

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第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參、主席：賴市長清德

記錄：朱奕瑩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各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報告有關轉介托育人員人數是為媒合資源，應增加媒合托育人員成功數才能比較執行成效，請修正統計表。

決定：（一）洽悉

（二）解除列管。

社會局請示中央有關托育人員調製乳品是否屬「食品調製之工作人員」並適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決定：（一）洽悉

（二）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

社會局、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第三區社區保母系統、第四區社區保母系統

決定：洽悉

捌、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林委員佳蓉

案由一：目前針對居家式托育人員相關規範，托育人員每年需進行 18 小時在職進修，其中親職教育為課程之一，但維持良好收托乃保親雙方之責任義務，應規定領取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家長定期進行親職教育研習。

社會局研析意見：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並未明定請領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家長需參與相關親職教育研習，惟本市各區社區保母系統皆有辦理相關課程並轉知托育人員及家長研習研習

，另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局網站、寄送 DM 至各社區保母系統、各區公所、托嬰中心、圖書館、衛生所、戶政事務所、資源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早療、單親、外配機構及婦產科醫療院所，希望藉由訊息的傳達能鼓勵家中育有 0-2 歲幼兒之家長主動參與。

二、另 101 年度起本市辦理「認識小寶貝，親子好互動」—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課程，參加對象為本市領取相關育兒津貼之家長、社區保母系統之親屬托育人員及家中有 0-2 歲幼兒之家長，並於 101~104 年分別於市區、溪南區、溪北區共計辦理 128 場次。

決議：請社會局可規劃每年 1 至 2 次親子日活動，增加保母、家長及幼兒間的互動關係。

提案單位：陳委員素玲

案由二：一、增加基層居家托育人員代表人數。

二、收托人數與年齡的限制。

三、發揮社區相互照顧與支援。

社會局研析意見：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附件 5)，訂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公告(附件 6)，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聘任幼保專家學者代表 1 人、法律專家學者代表 1 人、社區保母系統代表 1 人、托嬰中心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2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1 人、勞工團體代表 1 人、居家托育人員 2 人及本府相關單位 3 人。居家托育人員代表人數暫不宜增加，以平衡各相關領域專業之參與。

二、目前收托人數與年齡的限制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七條(附件 7)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之規定辦理。

三、居家托育人員如有特殊狀況，可先行告知所屬社區保母系統，並請系統協助，如透過協力圈相互照顧與支援。惟收托人數仍應符合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

決議：請社會局行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請將收托重疊年齡及人數之緩衝期，納入下次修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議題。

提案單位：齊委員美秀

案由二：一、保母費用，加班費的制定請重新提議(包括時數)。

二、政府育兒補助津貼的議動。

三、可否統一統整工會或由政府經手。

社會局研析意見：一、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如附件8)係參考本市102~104年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收托費用，並於104年5月22日邀請各區社區系統、各保母職業工會研商，並於104年6月1日召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討論通過後公告並實施。本項收費標準將視需要不定期檢討修正。

二、有關托育費用補助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如附件9)全額補助。

三、本市委託嘉南藥理大學等4單位分四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系統透過在職研習、協力圈、小組活動、月刊等轉知托育服務相關訊息，並於本局網站公告相關訊息，請托育人員多加利用。

決議：本市於104年8月20日訂定「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並公告，因考量剛實施此基準，宜施行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修正。

玖、臨時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劉委員淑惠

案由：辦理居家坐月子訓練班。

說明：減輕年輕家長經濟能力的負擔。

決議：產後護理照護因易發生意外，需專業人士判斷，應以嚴謹的態度照護，需考

量其專業能力。

拾、散會：同日下午 3 點 35 分